

二、.....

第三十九條

(更改資料之M/1A格式申報書之遞交及憑單之不出示)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之合作義務)

一、本地區公共機關，包括自治機關及市政廳，均應與財政司合作以執行本規章。

如納稅人更改第八條第二款所指之任何事實，而在規定期間內不將有關事實告知財政廳，或不根據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出示有關憑單，則科處200元至每年稅款50%之罰款。

二、有權限發出任何類別之經濟活動准照之實體，應在每月首十五日內將上月獲發准照之自然人或法人之身分資料告知財政司。該等資料包括倘有之納稅人編號；營業稅登記冊之編號；姓名；商業標誌；擬從事業務之種類；所從事業務之種類或類別之變更；所經營業務之取消等。

第二條

廢止《營業稅規章》第十一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六條。

第三十三條

(憑單之強制性出示)

一、.....

a)

b)

二、.....

三、.....

四、應在營業地點長期存放最近之繳稅憑單原件或該憑單之影印本，以備在稽查人員要求檢查時出示之。

第三條

《營業稅規章》第六條d項、e項、g項、i項及k項所指之自然人或法人，如已開始從事其業務者，則應自本法規開始生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提交該規章第八條所指M/1格式之申報書，但不影響其繼續享有豁免營業稅之權利。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核准

命令公布

總督 文禮治

Despacho n.º 261/GM/99**批示 第261/GM/99號**

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º 1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creto-Lei n.º 48/88/M, de 20 de Junho.

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GM/97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命令以中文公布六月二十日第48/88/M號法令。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18 de Novembro de 1999.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

法令 第48/88/M號

六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日第13/88/M號法律取消對都市性房地產買賣行為徵收所得補充稅，並降低不動產移轉時應繳之物業轉移稅稅率。

上述法律亦規定有關修改房地產紀錄之新方法，使紀錄內容更切合實際，並降低了新制度所約束之房地產之房屋稅稅率，以避免可能出現加重課稅之情況。

隨後該法律引入之修改，現時有必要根據有關之規定對所涉及之全部稅務規章作出適當配合。

此外，有必要就《登記稅之結算及徵收規章》內有關核定可徵稅收益之程序引入若干修改，主要旨在簡化及加快有關行政程序，而當然不應妨礙對納稅人聲明異議及上訴之保障。

鑑於進行上述之修改符合政府簡化本地區稅務體系之目的，故應立即執行。

基於此；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澳門總督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

經九月九日第21/78/M號法律核准之《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修改如下：

第四十九條 (權限)

財政司有權限透過稅捐廳對總收益之所得補充稅予以入帳、結算及徵收。

第六十一條 (按次徵收)

根據第五十三條結算之稅款，應自結算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性徵收。

第二條

經一九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命令核准之《登記稅之結算及徵收規章》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修改如下：

第九條

第一附段 以有償方式移轉受登記稅約束之任何資產者，如所使用之方式為對特定資產之買賣、放棄或讓與，或已完成之自由競賣、司法競賣、司法外競賣、登錄代位、其他公共債務之代位、移轉銀行股票或公司股票，且被移轉之資產之價格等於或高於房地產紀錄中所登錄之可徵稅收益者，則該稅款應按照移轉之資產之價格計算，但不妨礙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附段.....

第三附段.....

第四附段.....

第五附段.....

第六附段.....

第七附段.....

第八附段.....

第九附段.....

第十附段.....

第十一附段.....

第十二附段.....

第十三附段.....

第十四附段.....

第十五附段.....

第十六附段.....

第十七附段.....

第十九條

在不妨礙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之情況下，如訂立合同人提交之憑證或申報書所列出之資產價

值，在扣除房地產紀錄或法律文書所載明之被移轉財產之經常負擔後，不少於房地產紀錄所登錄之可徵稅收益者，則對有償移轉資產徵收之登記稅應根據上述資產價值予以結算，但對有關財產徵收之稅款不應視作經常負擔而扣除。

第一附段.....

第二附段.....

第二十條

如訂立合同人認為房地產紀錄上所登錄之收益金額過大或認為財政廳廳長根據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核定之收益金額過大，則得申請對擬移轉之房地產進行評估。

第一附段 如屬上述情況，訂立合同人應根據所申報之資產價值繳納稅款；而所申報之金額與根據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核定之應支付金額之差額，應由訂立合同人予以存放，並根據評估及結算之結果而轉為確定性收入或返還予合同訂立人。

第二附段.....

第三附段.....

第二十二條

一、如訂立合同人所申報或憑證所載明之資產價值等於或高於房地產紀錄所登錄之可徵稅收益，則在一般情況下，財政廳廳長應根據上述資產價值進行結算。

二、如推定所申報之資產價值低於房地產之實際價值，則財政廳廳長應根據稅務行政當局所持有之資料，透過載明理由之批示核定結算稅款所依據之資產價值。

三、如納稅人不同意所核定之資產價值，得自通知之日起五日內申請評估，並應說明有關理由及即時指出其評估人。

四、本規章第二十條之規定，適用於上款所指之聲明異議程序。

第三條

經八月十二日第19/78/M號法律核准之《房屋稅規章》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改如下：

第十一條 (免稅權之承認)

一、.....

二、第八條a項、b項、c項及d項所指之免稅，均屬依職權獲悉之情況；其他免稅一概須由其受益實體透過M/1格式印件申請，並須附同能作為該等免稅依據之事實之一般證據。

三、.....

四、.....

五、.....

第二十三條 (優惠租金)

如都市性房地產或其部分已出租，且租金低於租賃價值，則為房屋稅之效力，該房地產不應視為出租者。

第四條

廢止《房屋稅規章》第十三條第三款。

第五條

本法規在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

一九八八年六月七日核准

命令公布

總督 文禮治